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3〕499号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郑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李碧云 联系电话：68811056）

# 郑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郑州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生产、经营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

第三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服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积极参加行业培训、宣传等活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 第二章 测绘资质单位备案和测绘项目备案制度

第四条 注册地址在郑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测绘资质单位（新申请、基本信息变更等），在取得测绘资质证书30日内，应携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分别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注册地所在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测绘资质单位在签订测绘项目合同后，实施测绘

前，应通过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测绘项目备案管理信息系统”在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备案。

**第六条** 郑州市辖区范围内，合同金额 30 万（含）以下的测绘项目在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30 万元—100 万元（含）以下的测绘项目在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100 万元以上测绘项目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测绘项目备案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 （二）营业执照副本；
- （三）测绘项目合同或指令性测绘项目计划书；
- （四）测绘单位自主组织实施或研发的测绘项目应提供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
- （五）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省测绘应提供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六）技术人员作业证、身份证。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测绘项目备案申请，应及时做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在 5 个工

作日内做出退卷处理，同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第三章 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

**第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资质单位要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测绘资质单位要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管理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使用的测绘仪器设备进行检定和测试，保证测绘仪器设备的完好。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测绘质量宣传教育，提高测绘资质单位和测绘人员的质量意识，指导测绘资质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技术装备检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无偿汇交制度。测绘成果汇交包括测绘成果副本汇交和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基础测绘项目汇交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汇交目录。

基础测绘成果主要包括：

(一)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三角(导线)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和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及图件；

(二) 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和影像资料；

(三) 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信息；

(六) 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基础测绘成果。

非基础测绘成果，是指除基础测绘成果以外具有专业内容的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郑州市、开发区、区县（市）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资质单位向郑州市、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其约定承担测绘任务的测绘资质单位依照下列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一) 测绘范围在郑州市内五区（金水区、管城区、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以及三个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辖区范围内的，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

(二) 测绘范围跨各县（市）、上街区辖区范围的，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

(三) 测绘范围在各县（市）、上街区辖区内的，向各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

各县（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上年度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十四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编制和发布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研究院负责保管全市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确定具备相应条件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第十六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

（一）汇交成果副本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及复印件；
2. 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书；
4. 数据成果：控制点、影像、矢量、地图集、系统等成果（电子版1份，数据成果载体为光盘或机械硬盘）；
5. 文档成果：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或者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纸质1份、PDF格式1份）；
6. 测绘成果汇交目录表（纸质、电子表格各1份）。

（二）汇交成果目录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2. 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委托书；
4. 项目验收报告（纸质1份、PDF格式1份）；
5. 测绘成果汇交目录表（纸质、电子表格各1份）。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并将测绘成果副本、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

**第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并在郑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第五章 测绘成果保管与保密制度**

**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归档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条**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并制定具体的保管、领取和借用制度；对经批准复制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原件密级保管；在单位分立、合并或者被撤销、终止时，应当按规定销毁或者移交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同意，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所保管的测绘成果。

**第二十二条** 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生

产、加工、提供、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涉密测绘成果，建立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涉密计算机和存储介质的管理，禁止将涉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或处理。

**第二十三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成果或者产品，未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密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密级。

## **第六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汇交的测绘成果实行资源共享。需要利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郑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郑州市测绘成果资源目录。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下列事项的，应当无偿提供：

(一) 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

(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无偿提供的。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二十六条** 省内外地市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郑州市汇交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证明函。

省外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郑州市汇交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测绘主管部门的证明函。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3. 申请的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4. 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二) 申请人申请使用测绘成果，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3. 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4. 法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6. 具备保密管理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5项和第6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再次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时无需再次提交。

(三) 测绘成果申请程序：

1. 申请人递交《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等相

关材料；

2. 经办人初审；
3. 处（科）室负责人复核；
4. 局分管领导审批；
5. 申请人持审批意见，到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办理领取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规定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者实地核查。

**第二十九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及时提供，并按规定标注密级。

**第三十条**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批准其利用测绘成果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签订保密责任书，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二）按批准的利用目的和范围利用测绘成果；

（三）不得擅自复制测绘成果或者将测绘成果转让、转借给其他单位、个人利用；

（四）因机构改革和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致使利用测绘成果的主体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批准其利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利用申请；

(五)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测绘成果的利用或者再开发任务的，在委托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收回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 第七章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制度

第三十一条 通过合法程序获得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是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和销毁的责任单位。

第三十二条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保管责任单位应当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按程序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销毁。

第三十三条 销毁责任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销毁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核对、清点、登记、造册，填写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并由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

第三十四条 销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责任单位指派秘密保管人携带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到河南省国家秘密载体销毁中心按流程进行依法销毁，并取得销毁凭证；

(二) 责任单位经办人员携带销毁凭证，到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领取单位办理销号手续。

第三十五条 首次申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纳入第二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申请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机关可不予受理。拒不接受和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事中事后监管的、未按规定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存在重大失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的按照有关程序纳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八章 测绘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为各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八条** 各测绘资质单位应建立健全和落实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常性安全教育制度、经常性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培训。

**第三十九条** 各测绘资质单位应定期清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针对性地制定预防管控措施，制定各类作业环境下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严防事故发生。

## **第九章 测绘作业证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测绘外业作业人员和需要持测绘作业证的其他人员应当领取测绘作业证。进行外业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

**第四十一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郑州市测绘资质单位测绘作业证审核、发放、补（换）证等工作。测绘资质单位办理测绘作业证，在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测绘作业证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相关

内容办理。

**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的资质单位必须如实反映申领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并对持证人员真实情况负责。

**第四十三条** 测绘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应当主动出示测绘作业证：

（一）进入机关、企业、住宅小区、耕地或者其他地块进行测绘时；

（二）使用测量标志时；

（三）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和测量标志保管人员查询时；

（四）办理与所进行的测绘活动相关的其他事项时。

进入保密单位、军事禁区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特殊审批的辖区进行测绘活动时，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必须依法使用测绘作业证，不得利用测绘作业证从事与其测绘工作身份无关的活动。

测绘人员对测绘作业证应当妥善保管，防止遗失，不得损毁，不得涂改。测绘作业证只限持证人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测绘人员遗失测绘作业证，应当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说明情况。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书面报告情况。

**第四十五条** 测绘人员脱离工作单位的，必须由原所在测绘

资质单位收回测绘作业证，并及时上交发证机关。

测绘人员调往其他测绘资质单位的，由新调入单位重新申领测绘作业证。

**第四十六条** 测绘资质单位办理遗失证件的补证和旧证换新证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补（换）证申请之日起7日内，完成补（换）证工作。

**第四十七条** 测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收回其测绘作业证并及时交回发证机关，对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的；

（二）擅自涂改测绘作业证的；

（三）利用测绘作业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利用测绘作业证进行欺诈及其他违法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报材料不真实，虚报冒领测绘作业证的，由作业证核发部门注销收回冒领的证件。

## **第十章 测量标志保护机制**

**第四十九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量标志巡查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巡查保护、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同做

好管护工作。

应严格落实测量标志委托保管机制，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保管协议。对保管人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要及时确定新的保管人签订委托保管协议。

**第五十一条** 进行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时，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逐级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第十一章 重点监管制度**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测绘资质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测绘单位取得测绘资质后，发生下列违规问题，但不构成违法的行为，实行重点监管，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主体资格、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不符合测绘资质要求的；

（二）在安全生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

（三）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

- (四) 违反相关规定开展测绘作业的；
- (五) 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
- (六) 发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且未进行整改的；
- (七) 未按要求进行测绘项目备案，频次较多或督促后仍不改正的；
- (八) 其它违反相关规章制度但不构成违法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重点监管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问题单位的检查监督，适当加大监管频次，也可视情开展专项检查。

**第五十五条** 经多次督导仍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将予以处理，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办法解释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测绘成果汇交目录
  2. 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5. 郑州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



# 附件 1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三角、导线测量成果)

表一

序号	测区名称	所在图幅	等级	点数	施测单位及时间	采用技术规范	使用仪器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	平差后方对中误差	最弱边相对中误差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5 万图幅号；“使用仪器”填仪器名称(如：经纬仪、测距仪、全站仪)及型号。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GPS 测量成果)

表二

序号	GPS 网名称	所在图幅	级别	点数	施测单位及时间	采用技术规范	使用仪器	使用软件		观测方法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	最弱点点中误差	最弱边相对中误差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基线解算	网平差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5 万图幅号；“级别”系指 A、B、C、D、E；“使用仪器”填 GPS 接收机的型号；“使用软件”分别填基线解算和网平差计算所使用的软件名称和版本；“观测方法”系指：静态定位、快速静态定位、实时定位(RTK)。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水准测量成果)

表三

序号	线路(网)名称	所在图幅	等级	点数	路线长度(km)	施测单位及时	采用技术规范	读数方法	测量方式	使用仪器	高程系统	每公里中误差			最弱点高程中误差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偶然	全	平差后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10 万图幅号；“读数方法”系指：中丝法、光学测微法；“测量方式”系指：单程、往返测、单程双转点；“使用仪器”填水准仪和标尺的型号；“每公里中误差”分别填利用往返测高差不符值计算所得的“每公里偶然中误差”，利用环闭合差、附合路线闭合差计算所得的“每公里全中误差”，平差计算中利用高差改正数计算所得的“平差后每公里中误差”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重力测量成果)

表四

序号	重力网名称(含加密点)	所在图幅	等级	点数	施测单位及时	采用技术规范	测量方法	使用仪器	重力基准	坐标系	高程系统	测量精度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5 万图幅号；“等级”系指：基本、一等、二等、加密；“使用仪器”填重力仪型号。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航空摄影成果)

表五

序号	摄区名称及代号	所在图幅	摄区面积(km <sup>2</sup> )	摄影比例尺	航摄仪型号及焦距	航摄方法	色彩	像幅尺寸(cm)	航摄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10 万图幅号；“航摄方法”系指数码、胶片光学；“色彩”系指黑白、彩色，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遥感影像成果)

表六

序号	影像种类	所在图幅	覆盖范围	轨道/景号	图像接收时间	全色或多光谱	地面分辨率	购买单位及时间	密级	原始影像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影像种类”有如：TM、SPOT、SPOT5、IKONOS、LANDSAT、资源卫星一号等卫星遥感影像和雷达遥感影像、激光扫描影像等；“所在图幅”填 1:10 万图幅号；“覆盖范围”填至影像所涉及的县(市、区)。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总目录(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表七

序号	测区名称	所在图幅	成果类型	比例尺	数量		采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成图方法	主要数据源	主要技术指标	坐标系	高程系统	测制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面积 (km <sup>2</sup> )	幅数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5 万图幅号；“成果类型”系指：纸质地形图、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DRG)、数字线划地图(DLG)、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成图方法”要与“成果类型”相对应，如：平板仪测图、全野外数据采集、航测成图、缩编、航摄影像编制、原图扫描纠正、扫描数字化、全数字摄影测量等；“主要数据源”是指与“成果类型”和“成图方法”相对应的野外数据、航片、地形原图、数码航摄数据、卫星遥感影像等；“主要技术指标”是指与“成果类型”相对应的有关技术指标，如地形图的等高距，影像图及 DOM 的影像名称、年代及地面分辨率、色彩，DLG 的等高距、全要素或核心要素，DRG 的原图名称、年代及光栅分辨率，DEM 的格网间距和程精度等。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总目录(地籍图、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成果)

表八

序号	测区名称	所在图幅	比例尺	面积 (km <sup>2</sup> )	图幅数	平面控制网精度	界址点精度	坐标系	施测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1 万图幅号。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房产面积测绘成果)

表九

序号	所在地区	小区名称或房屋 座落位置	测量面积	施测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本页面积合计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地理信息系统成果)

表十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单位及 时间	采用技术标准	基础地理信息 数据来源	专业数据来源	数据库及系统 开发软件平台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普通地图、专题地图成果)

表十一

序号	图种名称	比例尺	所在地区	幅面	拼幅数	采用技术标准	编制单位及时间	出版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地区”填至地图所涉及的县(市、区)；“幅面”系指两全开、全开、对开、四开、八开等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行政区划界线测绘成果)

表十二

序号	界线名称	所在图幅	界线长(km)	边界地形图		采用技术规范	施测桩点数	施测方法	施测精度	坐标系	高程系统	施测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比例尺	幅数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①行政区划界线是指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界线

② “所在图幅”填 1:10 万图幅号；“施测方法”是指测定界桩点坐标的方法，如GPS、GPS RTK、导线测量等。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重大工程测量成果)

表十三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审批单位										
工程项目概况														
序号	成果(图件)名称	图件数	比例尺	面积(km <sup>2</sup> )	采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测量精度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	施测单位及时间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联系电话
											名称	地址	邮编	

备注①每个重大工程项目填一张表, 重大工程系指国家或省投资的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大型电站、输油管线等  
 ②“测量精度”是指与“成果(图件)名称”相对应的精度指标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地下管线测量成果)

表十四

序号	测区名称	所在图幅	所在地	比例尺	施测单位及时间	采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使用仪器	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	测量管 线名称	测量精度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联系电话
													名称	地址	邮编	

备注: “所在图幅”填 1:1 万图幅号; “所在地”填地下管线所涉及的县(市、区); “使用仪器”填管线探测仪及测定平面位置使用仪器的型号; “测量管线名称”如: 上水、下水、煤气、天然气等。

# 郑州市测绘成果汇交目录(水下地形测量、扫海测量成果)

表十五

序号	测区名称	所在图幅	比例尺	覆盖范围	施测单位及时间	采用技术规范	使用仪器	坐标系	深度基准	测量精度	密级	成果保存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备注：“所在图幅”填 1:10 万图幅号；“覆盖范围”填测区周围拐角点的经纬度；“使用仪器”填测深仪及平面定位仪器的型号。



附件 2

## 测绘成果汇交凭证

项目名称			
施测单位		单位性质	
资质证书编号		单位负责人	
项目出资方			
出资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果内容			
质检方式			
成果保存单位		联系方式	
测绘成果汇交方	测绘成果保管部门	测绘成果管理部门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取得测绘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绘资质编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电话（手机号）		经办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负责保管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机构情况			
保管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保管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电子邮箱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相关内容			
使用目的			

预计使用期限 (精确到月)		
任务来源	任务名称	
	任务来源单位	
	成果应用领域	
	使用目的说明 材料名称	
申请成果名称		
种类、范围及数量		
申请人承诺	<p>一、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二、严格遵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承诺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处室意见		
局分管领导意见		

注：本申请表原件交审批部门，复印件交由申请人留存。

##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安全保密，促进基础测绘成果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请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人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

一、申请人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申请人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目的，在批准的使用范围内使用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不得擅自转让或者转借涉密基础测绘成果。

三、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当在 6 个月内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送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销毁工作机构或指定的单位销毁；确因工作需要自行销毁少量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和审批手续，并使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销毁设备和方法，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

原；确有困难的，可将所领取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交回审批机关。销毁的登记、审批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备查。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销毁工作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申请人委托第三方从事批准用途的应用开发，应与第三方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实施有效管理，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及时销毁或督促销毁相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三方为境外机构、组织、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须按照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有关规定，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五、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测绘成果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应按保密要求使用，严禁连接互联网，严防失泄密。申请人被撤销、分立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移交给承接其职能的机关、单位，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审批机关；申请人解散时，应当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按照国家保密规定销毁或交回审批机关。

六、申请人应当对申领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保管、使用、复制、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七、申请人领取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存储介质。

八、申请人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涉及的著作权保护和管

理，应当遵守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

九、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支持、配合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审批机关、申请人存档。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郑州市涉密基础测绘成果销毁登记表

责任单位（盖章）：

序号	申领单位	申领成果	编号	光盘编号 或图幅号	数量 (幅)	密级	申领经办 人	申领日期	备注

登记人（签字）：

核对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由销毁责任单位和成果提供单位永久存档。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